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1〕40号

关于做好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强化教学改革项目的规范管理，促进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现就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工作范围

（一）自2011年起，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由我厅统一组织进行。凡经我厅批准立项的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已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项目，由学校统一汇总上报，由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和审批，对同意结题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此项工作仅对教改项目原立项计划目标和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作出是否同意结题的结论，对项目成果质量和水平不作评价。

（二）2010年12月31日以前学校已组织结题的项目，可根据需要，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我厅予以补发项目结题证书，到2011年底完成。

(三)2005 年以来立项的教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起止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如期结题。其中因为下达文件延误时间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确实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必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

二、结题工作要求

(一) 纸质材料要求。

1. 上报公文。各高校申报教改项目结题的正式公文 1 份。

2. 汇总表。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汇总表(见附件 1)是学校申请的结题项目简单情况的汇总，各项内容必须认真核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先后排序必须经过本人确认，汇总表须经学校审核并盖章，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gxgjc@126.com。由于研究工作需要，对确实需要更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组成员的，必须在结题申请前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3. 结题材料。

(1)《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 2 份。申请表由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科学和规范，由学校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核。

(2) 经过编目的各种成果一式 1 份，如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论文、专著、电子课件等。

4. 2011 年以前学校已组织过结题的项目，学校只需填报《已

结题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不用提交结题材料。

(二)网络填报。

为便于结题项目的汇总和管理,请各高校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网站(网址:<http://spe.gxtc.edu.cn/gxjggc>)进行结题项目网络填报,要求填报的各项内容必须经过认真核对,确保与提交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填报有出入的不予以受理结题。详细步骤见网站上的填报指南。网站登陆名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123456。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网站由广西师范学院提供网站维护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3768885521。

(三)时间安排。本次结题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5月31日。今后项目结题工作原则上安排2次,每年4月和9月的第4周为学校上报结题材料的时间。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联系人:魏莹莹,电话:0771—5815185,5815183。

- 附件:1.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汇总表
2.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结题申请表
3.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已结题项目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改项目 结题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5月3日印发

(共印6份)